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下午14：3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6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钦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93 人，代

表股份 1,527,876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6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35,305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02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 887 人，代表股份 392,570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49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7,38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31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170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913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；反对 31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170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00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3%；反对 4,700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；弃权 16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529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21%；反对 4,700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8%；弃权 169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7,66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8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4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7,578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1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101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02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3%；反对 1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；弃权 101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5,346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89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095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5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弃权 89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水先生持有的 332,224,407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。关联股东欧新功先生未出席表决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此外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振、聂小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